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目 录

- 一、 会议通知
- 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五、 推选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 六、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

邮政编码：430074

####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委 托 指 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大会主持人：副董事长 刘守根 先生

序 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梅勇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梅勇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梅勇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刘守根
第 4 项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刘守根
第 5 项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梅勇
第 6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梅勇
第 7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8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勇
第 9 项	宣布大会结束	刘守根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推荐童国华同志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国华，男，汉族，湖北汉川人，中共党员，195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公室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起先后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5年2月任光纤光缆部主任、党总支书记，1997年4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其间，曾兼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北方烽火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至今。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按表决表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并将表决表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股数填入表决表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有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推选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表

股东名称：\_\_\_\_\_ 股东帐户：\_\_\_\_\_

所持股票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持股数：\_\_\_\_\_

表决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出现一个“√”，否则按照弃权处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